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186 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、直接惠企利民，现安排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、核对、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20 年结算及 2021 年资金，收入

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功能科目 20826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本次补助资金已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，市州不需再分配。资金将直接调度到市州级和省直管县市；对于非省直管县，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度资金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及时将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湖南省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湖南省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区/单位	2020年结算		本次拨付2021年 财政补助资金	本次应拨付资金 (01中央直达)	备注
		已拨付	应结算			
怀化市	麻阳县	5841.30	120.52	386.59	507.10	

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追加(减)通知单 社股105#

2021年10月11日

麻财社追字第80号

上级文号: 湘财预[2021]186号

单位: 万元

支出功能分类		政府支出经济分类		发送单位	追加 (-减) 金额	内 容	备注
科目代码	预算科目	科目代码	预算科目				
2082602	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	510	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	社会保险服务中心	507.10	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	
	"01中央直达资金"						

注: (±)表示追加(-)表示追减

第一联 存根

财政局长

分管领导

预算股长

业务股长
(盖章)

经办人

唐卫华